

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灞桥公安连续查处两起涉烟花爆竹案件

■记者 郭璟霖 通讯员 王怡丁

年末岁尾，公安灞桥分局按照西安市公安局统一安排，部署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1月12日，灞水西路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现场查获烟花爆竹22箱，品类30余种。

11月12日凌晨4时许，灞水西路派出所民警党楠和同事巡逻至未央区灞浦八路时，发现一辆白色哈佛SUV停在路边，车内无人但撑着一把雨伞，似乎在遮挡着什么，十分可疑，民警立即上前检查，发现车内装载了一车的烟花爆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党楠和同事继续留在现场守候。随后，一男子出

现，民警上前对该男子进行盘问，并要求其出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而该男子赵某无法提供合法运输依据。随后，民警将涉嫌非法运输存储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人赵某控制，并现场查获烟花爆竹22箱，品类30余种。

经查，驾驶员赵某不具备任何危化品运输资质。据赵某供述，本想趁着深夜无人巡查时偷偷将在渭南蒲城购买的烟花爆竹运输到西安出售，没想到被民警抓了个正着。

目前，违法行为人赵某因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被公安灞桥分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11月13日，广运潭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案，现场查获“盘鞭”6盘、组合烟花1件、儿童烟花1件。

11月13日13时许，广运潭派出所

民警苏辉和同事在灞桥街道巡查沿街商铺时，在一家烟酒店内发现非法存储的烟花爆竹。据该门店经营者唐某供述，在其销售烟酒过程中，不时会有顾客询问其店内是否有烟花爆竹售卖，为扩大经营收入，故从渭南蒲城购入一批烟花爆竹，在顾客有购买需求时取出，平时则储存在烟酒店内。

经民警核查，唐某在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现场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潮、通风、防静电、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目前，违法行为人唐某因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被公安灞桥分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大荔县：“小萝卜”种出“大产业”

阳光讯(记者 杨月锋)11月17日，在渭南市大荔县荔盛萝卜专业合作社生产车间里，记者看到工人们各司其职、紧张有序地将清洗干净的红萝卜根据大小粗细的不同分拣至不同的区域，这些红萝卜经过清洗、打包、冷藏等程序后将发往全国各地。

大荔县城东部地处黄河、洛河、渭河金三角地带，地势平坦，土壤条件独特，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在这里，一种被称为“沙苑红”的红萝卜品种已有600多年的栽植历史，因其根肉肥大、上下均匀、颜色鲜红、皮薄肉甜、富含维生素等营养，素有“冬令小人参”之美称。据了解，荔盛农业红萝卜专业合作社的产品分为袋装萝卜、精品萝卜和“水果”萝卜。合作社建有冷库和储藏设备，延长了红萝卜的储存期，从而稳定了红萝卜的市场价格，极大地提高了当地群众的种植积极性。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带动了当地上千人从事红萝卜的种植、运输、加工和销售，增加了群众收入，带动了一方经济发展。目前，大荔县荔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红萝卜种植基地面积超过5000亩，托管服务面积近2万亩，仓储能力1万吨，年收购销售红萝卜2.4万吨，产值3000万元以上，现有固定员工86人，其中本村劳动力73人、困难群众13人，今年牵头实现沙苑红萝卜出口加拿大。

西安博爱学校举办“一带一路”中小学国际生入学仪式

阳光讯(记者 杨小娟)11月16日下午，西安博爱学校在该校体育馆举办“一带一路”中小学国际生入学仪式，来自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的116名国际生参与入学仪式。

据悉，今年秋季，大批留学生进入西安博爱学校学习，截至目前，来自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的116名国际生已在该校学习生活了两个月。

入学仪式在《中国鼓》《汉唐舞》中拉开序幕，国际生不仅近距离感受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还走上舞台表演了古诗朗诵《长歌行》、舞蹈《红扇》，展示了在西安这两个月的学习成果，赢得师生及嘉宾的阵阵掌声。同时，国际生还收到了学校精心准备的冬季校服。

现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石油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长安大学等学校代表，先后为博爱学校授予“国际学生优质生源基地”牌匾，以促进陕西省高质量培养国际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莲湖区探索推行“护航助企 你查我督”涉企执法监督机制

阳光讯(记者 侯菲)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两行动 两措施”工作要求，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探索推行“护航助企 你查我督”涉企执法监督机制，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规范执法 惠企利民”行动。

11月10日下午，莲湖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员带队，前往西安安航大

运输有限公司、陕西隆成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莲湖大队执法人员是否规范着装、亮证执法、文明用语、现场释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活动中，执法人员还随机对沿街商户、企业进行走访，发放《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整理企业、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行政执法部

门排查执法风险，提升企业和群众对行政执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据悉，下一步莲湖区司法局将持续推行“护航助企 你查我督”涉企执法监督机制，紧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检查，按照事前报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的原则，营造主动服务、规范检查、无事不扰的执法环境。

聚焦陕西“三个年”活动

高质量项目推进年 营商环境突破年 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

灞桥区多措并举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记者 梁萌

今年以来，西安市灞桥区聚焦普法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全省“三个年”和全市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两行动 两措施”工作要求，结合全区实际，深入分析研究，围绕“向谁普”“谁来普”“普什么”“怎么普”制订工作方案，多措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抓重点工作 强化宣传氛围营造

灞桥区围绕安全稳定、扫黑除恶、生态环境环保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时间节点普法和部门单位联动普法，谋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已经形成制度，法律知识宣传进一步普及。

全区各政法单位紧密围绕其职能职责，通过制作平安建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平安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防范非法集资、扫黄打非、道路交通安全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动员群众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抓分类施策 强化对重点人员的普法

灞桥区积极贯彻落实全市政法机关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 两措施”要求，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司法行政干警、律师、法律顾问深入辖区中小企业、商户等，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座谈研讨、提供涉企法律咨询等方式，宣传普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

灞桥区针对老年群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向老年人详细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常见套路及防范方法，提醒老年人谨防非法金融诈骗，

切勿相信诈骗分子对高额回报的承诺，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的能力，守稳、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抓基层建设 提升依法治理效能

灞桥区持续抓好“法律明白人”培训，定期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律师就土地、婚姻家庭、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常用法律法规对“法律明白人”进行针对性重点培训，努力把他们的打造成一支“看得懂法律、讲得出政策、用得通法规”的基层普法工作队。今年以来，灞桥区共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18次。

灞桥区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管理水平、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村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得到提高。

声明

本栏目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395期

陕西秦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
陕DE0510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
610401008528 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 86262269